

# 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裝卸作業規定

110年3月12日中港務字第1102051037號函修訂

- 一、 為維護來本港液化天然氣裝卸作業安全，防範意外事件發生，依據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與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等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 作業申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以下簡稱作業單位)辦理液化天然氣船(以下簡稱LNG船)裝卸作業前，應依商港法令等相關規定，先經船舶公司委託人或船務代理公司向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核發船舶裝卸危險品許可證同意後始得作業。
- 三、 作業單位應遵行事項  
作業單位應遵守港區規定並督請船方執行安全防範事項，營運前應訂定LNG船舶裝卸作業及場區安全管理相關手冊或文件，營運時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LNG船停靠接收站期間，船舷外側100公尺內之水域及陸上適當區域應劃為警戒區域。水域警戒區域應備船警戒，陸上警戒區域應設警戒設施區隔並派員警戒，除經作業單位許可，禁止非作業人、車進入。
  - (二) 船方及作業單位應負責各自安全裝備之檢查及維修，作業前確認其維持良好狀態。船方安全及防火規則應嚴格遵照國際上有關LNG船及接收站之法規或建議之指示(SOLAS國際安全人命公約1974、船舶法規等)。
  - (三) 作業單位代表及船方大副或負責卸料作業之高級船員應於裝卸前舉行卸料前會議，以確認管線連接及拆離方法，俟完成檢查及確認無安全疑慮後始得作業。
  - (四) 作業單位及船方雙方應依ISPS Code及其各自保全計畫執行保全措施，並簽署保全聲明。
  - (五) LNG船在港期間應與航管中心保持聯繫，當LNG船繫泊完成後，應立即建立船與接收站間之通訊系統，其中應包括船—岸電話、熱線(船上控制室與作業單位中央控制室間之直接電話線)或無線電對講機等。
  - (六) 作業單位應嚴格控管危險區內之設施(備)並管制進入危險區內之工作人員服裝、工具、裝備應符合各項安全規範。
  - (七) 船方及作業單位應派人員負責各自安全維護，依其作業及管理安全文件執行各項作業安全防範事項。
  - (八) 船舶補給船用燃油期間應設置攔油(污)索並備妥汲油器、吸油棉等應變處理器材。
  - (九) 作業單位開始營運後，每年至少辦理船岸防災演習一次，並配合港區相關演習。另應建立24小時災害防救緊急聯絡資料，並定期測試更新。
- 四、 裝卸作業暫停條件  
於惡劣天氣時，船方及作業單位應聯繫研判，如繼續作業有危險之虞，應即停止作業，並於必要時將卸料臂脫離或將船舶駛離碼頭。但於下列狀況下，應立即暫時停止卸料作業：

